

112 年度第 4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委請藍委員菊梅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回應
臺南看守所 「高齡收容 人輔導實施 計畫」	<p>一、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點，於臺南看守所輔導科實地視察。</p> <p>二、視察內容：</p> <p>(1)112 年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包含專屬高齡輔導部分有：</p> <p>A. 依高齡受刑人（65 歲以上）個案狀況調整處遇空間及適性活動：入監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後調整高齡受刑人收容空間、提供輔具，安排娛樂或保健性等多元活動。</p> <p>B. 安排團體課程：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議題，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歸屬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p>	<p>一、所方針對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方案，目前配合例行對於受刑人之輔導方式之外，針對高齡受刑人身體健康、行動能力及心理需求部分，發展個別化處遇，也相對應的負責人員，給予特定訓練，建議此種個別化方式可繼續介入，促進高齡受刑人之身心健康。</p> <p>二、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p>	<p>一、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輔導人員，矯正署或所屬矯正單位年度皆有舉辦受刑人個別化或深化處遇相關課程，本所並指派處遇或專業人員參與課程，以對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及內容更加熟悉。</p> <p>二、目前工作生活檢討會每季辦理一次，由各場舍推派一位代表參加，其中並由高齡受刑人數</p>

<p>C. 衰老受刑人釋放前，評估其需求後提供跨單位或跨專業協助:特殊個案聯合當地衛政、社政、更生團體、勞政及家屬等進行轉銜，也會留意高齡受刑人之獨居及經濟狀況，提供合適之資源。</p> <p>D. 工作重點(負責人員):調整處遇空間(戒護人員)、安排適性活動(教誨師/輔導員)、支持及治療性團體課程(社工師/心理師)，有專責心理師及完整的電腦紀錄系統，對於介入做詳細完整的資料紀錄與保存。</p> <p>(2)112年高齡輔導計畫兩梯次，第一梯次進行5次共8小時團體，有12人參加，主題為自我探索、情緒調適、養生與保健及自我統整。第二梯次進行4次共8小時團體，有12人參加，主題為了解自我身體狀態、運動與保健、健康衛教及促進心肺耐力運動。學員回饋正向，成員可以用文字敘述過程的收穫與感謝。</p> <p>(3)目前高齡受刑人輔導現況:目前有約60位高齡受刑人，其中轉介6位，2位已經結案，4位目前正進行諮商中，諮商次數依心理師評估需求提供，次數不受限。另有社工師負責資源轉介，多為1-2次服務較多。高齡受刑人的服務從入監開始，需求評估後提供個別化服務，針對身心狀況、行動功能、經濟狀況，提供個別化諮商、輔導、團體課程，結合醫療系統，提供身體健康照顧服務。</p>	<p>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u>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u></p> <p>三、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4-5次，總時數為8小時，<u>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u>，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p> <p>四、<u>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u>，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p>	<p>較多之場合，指派1-2位高齡收容人代表參與會議，如工作生活中有需求，可在會議中提出。另高齡收容人，在所內生活中之建議，也可向場舍主管隨時反應，以作為生活處遇之參考。</p> <p>三、明年度(113年)對於高齡受刑人，<u>將視收容人數、教學資源及高齡受刑人身心狀況，增加授課時數及次數。並請授課講師於輔導紀錄中記載團體目標達成情形。</u></p> <p>四、<u>對於高齡受刑人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本科依據矯正署函示計畫內容及本所收容之高齡受刑人身心狀況，設置個別處遇流程計畫</u>，以利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p>
--	--	--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2	3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 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 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解除追蹤
112	2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 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劃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